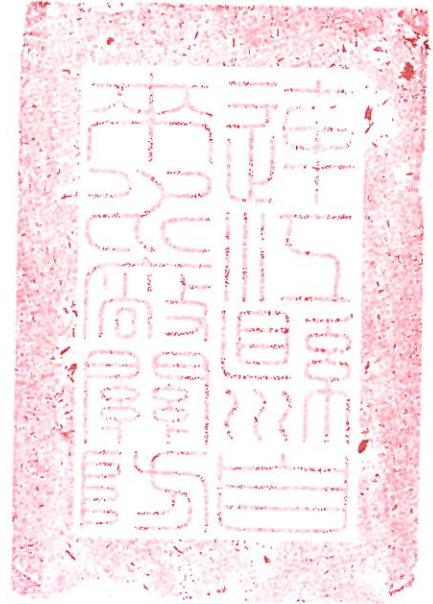


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連水人字第105000251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甄選本廠約用人員1名。

依據：本廠105年度預算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並具有檢驗、化工、化學及環工等相關科系證明者，男性須役畢或免役。但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籍滿十年。
- 二、繳交證件：報名表正本(置於連江縣政府網站首頁左側公告事項)並檢附畢業證書、相關科系證明、身分證正反面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以上請附影本並簽章與正本相符)及簡要自述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5年9月12日止辦公時間內，於本廠2樓受理(人事單位)，並以親自或委託或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報名為原則；若郵寄報名，請於本(9)月12日下午5時30分截止報名前送達本廠收發收文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甄試時間：105年9月19日下午2時00分(若有變更，另以電話通知)。
- 五、甄試地點：本廠會議室(若有變更，另以電話通知)。
- 六、甄試方式：測驗題50%(考試題庫及答案置於連江縣政府網站/便民服務/人事室/約聘僱人員/連江縣自來水廠105年水質



檢驗相關試題及答案，網址：http://www.matsu.gov.tw/2008web/laws_index.php?id=3）、公文書寫及電腦處理30%及口試20%。

- 七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（自公告錄取人員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遇有相同職缺優先進用，逾期自動註銷候用資格），惟口試或總成績，其中一項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八、工作地點：本廠工務課，並接受調派所屬單位服務。
- 九、工作內容：辦理水質檢驗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十、薪資待遇：依照連江縣政府訂定約用助理人員三級220薪點支給。
- 十一、僱用期限：錄取人員自到職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，惟僱用期滿，若服務成績評核優良者，另辦理簽約續僱相關事宜。
- 十二、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先生，0836-22342分機13。

正本：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事求人網站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網站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網站



廠長陳美金